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70,345	95,450	135,444	184,407
銷售成本		(61,855)	(77,964)	(119,284)	(156,747)
毛利		8,490	17,486	16,160	27,660
其他收入	5	884	1,039	4,251	3,488
行政開支		(17,492)	(18,995)	(36,486)	(37,659)
融資成本	6	(132)	(369)	(312)	(6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690	(1,160)	268
除稅前虧損	6	(8,308)	(149)	(17,547)	(6,888)
稅項	7	(161)	(487)	(201)	(508)
期內虧損		(8,469)	(636)	(17,748)	(7,39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12)	-	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469)	(848)	(17,748)	(7,36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40)	(925)	(15,841)	(7,946)
非控股權益		(1,229)	289	(1,907)	550
		(8,469)	(636)	(17,748)	(7,396)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40)	(1,137)	(15,841)	(7,915)
非控股權益		(1,229)	289	(1,907)	550
		(8,469)	(848)	(17,748)	(7,3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65)	(0.11)	(1.41)	(0.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977	17,0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50	11,460
		26,027	28,55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254	80,4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a)	2,900	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80,488	92,380
		149,642	172,9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690	57,336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14	2,679	6,909
稅項		1,822	1,992
		58,191	66,237
淨流動資產		91,451	106,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478	135,2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14	2,882	2,942
遞延稅項負債		634	634
		3,516	3,576
淨資產		113,962	131,7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200	11,200
儲備		101,943	117,784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3,143	128,984
非控股權益		819	2,726
<hr/>			
權益總額		113,962	131,710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43,552	66,950	2,028	68,978
期內虧損	-	-	-	-	-	-	(7,946)	(7,946)	550	(7,3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	-	-	-	31	-	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	-	(7,946)	(7,915)	550	(7,3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股份	1,600	41,920	-	-	-	-	-	43,520	-	43,520
股份配售開支	-	(1,164)	-	-	-	-	-	(1,164)	-	(1,16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00	40,756	-	-	-	-	-	42,356	-	42,3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00	68,846	(7,337)	1,363	170	(6,857)	35,606	101,391	2,578	103,9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24,277	128,984	2,726	131,710
期內虧損	-	-	-	-	-	-	(15,841)	(15,841)	(1,907)	(17,7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841)	(15,841)	(1,907)	(17,7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8,436	113,143	819	113,9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688)	(26,796)
已付利息	(312)	(645)
已付稅項	(371)	(1,3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71)	(28,77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80)	2,7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41)	47,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892)	21,1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80	36,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88	58,10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以外，包括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獲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採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除稅前溢利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計算方法。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公司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計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23,458	11,663	323	-	135,444
— 分部間收益	18,833	1,312	1,344	(21,489)	-
收益總額	142,291	12,975	1,667	(21,489)	135,444
業績					
分部業績	(11,330)	667	64	-	(10,5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20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997)
除稅前虧損					(17,547)
稅項					(201)
期內虧損					(17,74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69,388	14,773	246	-	184,407
一分部間收益	24,408	1,716	1,711	(27,835)	-
收益總額	193,796	16,489	1,957	(27,835)	184,407
業績					
分部業績	(3,263)	610	(149)	-	(2,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354)
除稅前虧損					(6,888)
稅項					(508)
期內虧損					(7,39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按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63,983	87,507	123,458	169,388
提供燃料卡收入	6,262	7,873	11,663	14,773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保險代理服務費	100	70	323	246
	70,345	95,450	135,444	184,407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4	234	9
匯兌收益	41	-	75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8	489	3,123	2,572
管理費收入	87	102	174	204
雜項收入	263	444	645	647
	884	1,039	4,251	3,48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7	314	174	53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5	55	138	115
	132	369	312	645
其他項目				
折舊	1,608	2,017	3,210	4,114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3,132	4,019	6,276	8,474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	12,598	12,443	25,758	25,25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66	958	1,952	1,960
	13,564	13,401	27,710	27,2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80	330	120	3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6	—	6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81	151	81	172
	81	157	81	17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161	487	201	508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240	925	15,841	7,9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000	880,879,120	1,120,000,000	840,662,98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65	0.11	1.41	0.9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0,000港元)之成本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約為500,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四年：1,16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3,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556	59,40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278	19,0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a)	1,420	2,026
		16,698	21,033
		66,254	80,433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之賬齡：		
90天或以內	47,603	54,783
91至180天	1,463	4,191
181至365天	490	282
365天以上	—	144
	49,556	59,400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60至90天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到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3,907	39,834
90天以內	14,821	16,508
91至180天	534	2,873
181至365天	294	166
365天以上	—	19
到期但未減值	15,649	19,566
	49,556	59,400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之還款歷史，且認為無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無任何違約歷史之多名客戶有關。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488	92,380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2(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作為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之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49	34,41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52	13,7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a)	8,589	9,147
		21,441	22,924
		53,690	57,336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29,346	32,300
91至180天	2,903	1,958
181至365天	-	154
	32,249	34,412

13(a)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000	5,500
融資租賃承擔	4,561	4,351
	5,561	9,851
即期部分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計息借貸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1,679	1,409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000	5,500
	2,679	6,909
非即期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2,882	2,942
計息借貸總額	5,561	9,851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561	4,351
無抵押	1,000	5,500
	5,561	9,8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0,000,000	11,200	800,000,000	8,000
配售新股(附註)	-	-	320,000,000	3,2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00,000	11,200	1,120,000,000	11,2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72港元發行，現金代價為43,52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扣除為數1,164,000港元之配售開支)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發行，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扣除為數1,075,000港元之配售開支)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期內，除中期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海運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3,854	4,449
海運費付予：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34	252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	13
管理費收入來自：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174	174
設備租金來自：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	554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62	78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381	381
燃料及油費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156	420
燃料及油費付予：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1,301	2,144
行政開支付予：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21	70

附註：

-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匯駿物流有限公司、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及盈滙倉庫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77	396	1,608	1,02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	4	9	12
	982	400	1,617	1,041

17. 資產抵押／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及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	16,600	26,100
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	2,900	7,4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取得為數1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

(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a)所示已抵押銀行存款；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6,600,000港元之融資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間之交叉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0,000港元，其中為數16,100,000港元之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及於回顧期內有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a)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貨櫃吞吐量(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25,017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箱」)減少28.4%至期內之89,556個標準箱。本集團錄得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之收益減少23%至約11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000,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若干冗餘陳舊設施並確認收益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00港元)，以減低對收益減少造成之負面影響。

(b) 空運代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東亞地區之空運代理服務。空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期內跌至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0港元)。空運代理服務因航空貨運需求疲弱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資源分配。

(c)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營運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出租未使用設備以增加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0港元減至期內約12,0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入減少約21.1%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期內相關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1.3%。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等核心業務，並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使收益來源及商機更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下跌約26.6%至約1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23.9%至約1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0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受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期內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5%減至11.9%。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3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5,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透支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7,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396,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946,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約為1.41港仙(二零一四年：0.9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7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8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銀行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5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之比率)為4.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13,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984,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或「要約方」)與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要約方收購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197,6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方於520,000,000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大豐港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在外之本公司股份(「要約股份」)(大豐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方接獲220,04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5%。經計及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及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520,000,000股股份，彼等於合共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6.08%。

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之詳情，請參閱大豐港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存款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9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合理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前景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即招股章程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1. 擴展核心業務	於珠三角地區開拓新路線	本集團現正於珠三角地區開拓新路線
2. 增值物流服務	研究及發展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本集團正選擇於市場上提供可作修訂之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3. 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開拓商機	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與新航空公司建立新航空一般銷售及服務代理(「GSSA」)夥伴關係
4. 發展貿易中心	物色潛在地塊以成立貿易中心	本集團正評估就可於中國國內用作貿易中心地塊獲提呈之計劃書
5. 償還貸款	償還貸款	已按計劃清償貸款
6.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穎圖船務有限公司(「穎圖船務」)餘下權益	完成收購穎圖船務	收購已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以配售(「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方式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於有關期間，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約數)
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市場份額	2.50	2.50
於香港為國際品牌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及配送服務	9.00	0
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7.40	0.50
將一個地區發展成為帶有其他增值服務之中心區 以供本集團客戶存儲、檢測並檢查其貨物質量	2.00	0
償還部分現有貸款	2.60	2.60
收購穎圖船務之餘下權益	13.00	13.00
	36.50	18.60

附註：

- a. 除上述者外，3,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及前景，為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情況採用：
 1. 本集團正選擇於市場上提供之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作修訂，然而，尚無任何實質資本投資於發展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尚未找到任何合適機會與新航空公司建立新GSSA夥伴關係以擴大GSSA網絡，於擴展過程中亦未投資任何實質資本。
 3. 2,600,000港元之貸款已按計劃於有關期間償還。
 4. 有關交易已於有關期間內完成，本集團於穎圖船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增至100%。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大豐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66.08%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66.08%
大豐市人民政府(「大豐市人民政府」)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66.08%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市人民政府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獲其合規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知會，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卓亞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卓亞已經及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I(f)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茲提述大豐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沈勤儉先生及吉龍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繼羅煌楓先生、姜談善先生及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王宗波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C.3.3。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陸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羅家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龐建明博士
陸志成先生
張方茂先生